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5號

-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
- 08
- 債 務 人 周鴻銘 09
- 1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捌拾玖元,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2 應於本命今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異議。 14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5
- (一)債務人周鴻銘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 16 000000000,卡别:VISA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17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累計32,489元正未給 18 付,其中27,401元為消費款;4,722元為循環利息;366元為 1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20 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 21
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22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4 **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** 25
-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今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8
- 23 中 菙 114 年 1 29 民 或 月 H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黄仔婕

01 附註: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9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45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周鴻銘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27401		年12月23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